

「聖地行-草山月世界之美攝影比賽」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民眾參與左鎮區觀光活動，並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的熱潮，推廣轄內全國特有之草山月世界聖地地形，透過鏡頭捕捉月世界之美，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- 四、贊助單位：臺南市立博物館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- 六、攝影題材：限以展現草山月世界自然景觀之題材。
- 七、作品繳交規格：
 - (一)報名表：請確實填寫，並浮貼於照片後面，每件作品須黏貼 1 張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 - (二)限數位照片沖放 8x12吋相紙規格：
 - 1.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直式或橫式，不留白邊。
 - 2.照片需符合1000萬畫素以上。參賽作品得以手機、相機拍攝，不接受空拍機拍攝作品，原始檔案為 2400x3000DPI以上規格之RAW、JPG檔或TIF檔。
 - 3.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並於背面註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拍攝地點。
 - (三)光碟：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(RAW、TIF或JPG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燒錄至光碟。
※檔案命名規則：姓名--「作品名稱」，例：王○○--「聖地行-草山月世界之美」。
 - (四)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- 八、收件方式：請將上述報名表、參賽作品照片、光碟、同意書(如附件二)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如附件三)，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掛號方式，註明攝影比賽，寄至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(71341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-4 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九、**收件日期**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前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、**評選時間及方式**：預定113年7月由專家學者、地方公正人士、公所職員組成評選小組審查。

十一、**評審結果**：預計於113年7月公佈於「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及臉書。

十一、**頒獎**：時間、地點另以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得獎人。得獎者於頒獎結束後一個月內未領取獎項者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不另協助寄送。

十二、**比賽獎勵**：

(一)金牌獎1名：頒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(禮券)，獎狀乙只。

(二)銀牌獎1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(禮券)，獎狀乙只。

(三)銅牌獎1名：頒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(禮券)，獎狀乙只。

(四)特 優10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(禮券)，獎狀乙只。

(五)優 選10名：頒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(禮券)，獎狀乙只。

(六)佳 作10名：左鎮美食餐券(價值壹仟元) 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乙只。

(七)投稿者入選50名(含金牌等33名得獎者)，左鎮化石園區入場券二張。

十三、**附 則**：

(一)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金、銀、銅牌獎不可重複得獎。

(三)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禮券、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
(四)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、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(五)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六)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所有，本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

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(七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八)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九)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修改及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(十)活動聯絡窗口：

1. 本簡章公佈於「臺南市左鎮區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公開資訊-最新消息。

2. 聯絡電話：06-5731611 #203，

聯絡人：左鎮區公所民文課蕭小姐。

3.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AM08：00-12：00 / PM01：00-05：00。

附件一

-----黏 -----貼-----處----- (貼於照片背面)-----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「墾地行-草山月世界之美攝影比賽」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通訊地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作品名稱 (字數不限)			
作品構想 (50字內)			
拍攝地點			

【參賽作品著作权讓與、著作權授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

壹、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二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- 三、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左鎮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使用，並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。
- 四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五、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同意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

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所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所之責。

貳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因辦理「墾地行-草山月世界之美攝影比賽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參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此致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*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日 期： 113 年 月 日

(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本頁背面)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「聖地行-草山月世界之美攝影比賽」參賽者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請浮貼)

正面

反面